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〔2020〕 14号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教师育德评价考核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进一步提升教师育德意识,推进学院"三全育人"工作开展,落实《上海理工大学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方案(2019—2021年)》,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学院作为教育部第二批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试点院(系),以发挥党建优势为政治保障,以课堂育人为主渠道,矩阵式构建富有工科特色的学生、学术和课程为一体的"三全育人"新模式,实现对学生的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。学院每位教师负有育人的职责与义务,应当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,自觉将思想政治教育贯彻到教育教学全过程,实现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与全方位育人,共同努力提高学院育人水平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1、课程教学

教师应主动在教学和相关活动中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,引导学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勤奋学习,积累专业知识,提升专业能力。

全体教师必须参与课程思政工作,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,在专业基础与专业教育第一课堂上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。

2、科研育人

教师应主动在科研和相关活动中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,以学院科研榜样为楷模,培养学生创新精神,引导学生勇于攻坚克难,善于艰苦奋斗。教师应主动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科研学习,参与科研创新实践。鼓励教师指导本科生撰写高水平论文,参与创新竞赛和申请专利。鼓励教师担任学生科创社团、科创项目指导教师。

3、组织育人

教师党支部与教师党员应积极参与"三全育人"工作,发挥组织优势,培育育人模范。开展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的党建联建,师生同学习、共进步。

4、实践育人

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,担任假期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 教师,带领学生投身志愿服务、专业认识、行业了解、校友拜访和社会 调研等实践活动。

5、日常育人

教师在日常指导学生和接触广大学生过程中,应当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。鼓励教师引导和培育学生家国情怀、创新精神、国际视野和工程能力。鼓励教师参与所带学生职业生涯教育,推荐学生就业、鼓励攻读硕士博士,为学生提供前沿知识讲座等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学院在编在岗的全体教师。其中,专业教师由教师所在的教研室组织开展考核工作;学院管理人员由学院办公室组织开展考核工作;教辅

人员由光电实验中心组织开展考核工作;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1、教师评议

教师要及时做好日常育德工作记录,教研室、办公室、中心组织每学期开展一次教师育德工作交流,互相促进不断改进育德方式,提升育德水平。每年12月中旬,以教研室、办公室、中心为单位,开展年度教师育德考核工作述职评议,可以邀请院领导、学院工会、系主任等列席监督指导。教师德育评价考核结果分为达到、基本达到和不达到,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基本内容。

2、学生评议

学院每学期在学生中开展一次匿名调研,由学生对教师育德工作进行评议,评议结果在教研室范围内公开。学生评议结果可作为教师德育工作述职评议的参考内容。

3、师德师风要求

每位教师应当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查实发生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,教师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,并依据《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》进行处理。

四、本办法从发文之日开始实施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 年 11 月 24 日